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303號

原告 廣久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年振

被告 盛迪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淑津

訴訟代理人 張家豪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定於民國110年9月16日宣判，茲因原告具狀撤回起訴，而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11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鍾孟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13 日
書記官 張茂盛